长寿府办发〔2025〕24号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长寿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

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长寿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8日

长寿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深入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，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，稳定预期、激发活力，支持民营企业存量做强、增量做大、质量做优，根据《重庆市打造民营经济发展高地若干措施》（渝府办发〔2025〕12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强化投资推介与招商联动。每年发布《投资机会清单》和《招商引资项目发展机会清单》，向民营企业推介投资机会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区级重大项目，保持民间投资占比达到40%以上。支持推动民营企业与长寿区驻外招商分局（北京、上海、深圳等）联系，共享招商引资信息，加强招商引资推介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委、区招商投资局、长寿经开区建管局、长寿发展集团、长寿开投集团、长寿乡建集团）

二、加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对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红名单企业，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优惠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（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）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项目预算总额的30%以上（在2026年底前阶段性提高至40%以上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%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各相关单位）

#### 三、建立涉企财政补助资金及时拨付机制。全力支持民营企业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备更新、中央预算内、各行业领域专项补助资金等各类上级资金。加强民营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力度，分级分类给予资金补助。切实发挥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绩效，市级以上涉企专项资金及纳入部门预算的区级涉企补助资金，坚持高效审核、及时兑付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各相关单位）

四、深化涉企行政执法改革。全量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，出台行业合规指导手册，探索建立“承诺免检”制度，推行“非现场检查”。推行柔性执法，落实不予、从轻、减轻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“四张清单”，完善涉企经济影响评估和涉企行政执法评价和快速响应机制。推广“执法+监督”数字应用，推行“执法码”“企业码”，实施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，扩面试点“长亲不扰”涉企执法监管改革，积极推广执法监管“一件事”，实施“综合查一次”组团式执法。开展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排查整治突出问题。力争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减少30%以上，高频涉企行政处罚事项裁量基准匹配率达100%，行政执法企业满意率达92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公安局、区人力社保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各相关单位）

五、深化审批集成改革与跨域服务。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“免申即领”，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“无纸化”改革。推进“承诺+容缺受理”“技审分离”“以函代证”等工作机制，缩短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。推进线上线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实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、联合勘验、联合验收。梳理企业投资项目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探索建立中介机构服务效能星级评价机制，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。探索企业服务专员跨省域跨区域协同联动服务和信用红黑名单共享，服务重要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水利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、各相关单位）

六、强化各类要素保障。推广“码上施策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应用，提高惠企政策宣传推送及时性、准确性，力争惠企政策通达率达到80%以上。常态化收集融资需求清单，大力推动供需双方全对接，力争对接率达100%，满意率达98%以上。支持扩大“无还本续贷”政策覆盖面，推动续贷对象拓展至所有小微企业、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。鼓励银行机构综合运用企业创新积分等多方信息，提升科技型企业“首贷率”。加快实施企业上市“千里马”行动，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问题，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、民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。对民间资本建设养老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等用水、用电、用气价格执行居民类价格。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日均超过1万方的用气量，执行0.1—0.3元/方的配气价格优惠。推进工业用地空间治理精细化，对民营企业合理新增项目用地需求应保尽保，持续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盘活存量国有土地资产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政府办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人行长寿分行、各相关单位）

七、完善涉企信用体系建设。在生态环保、医疗保障等20个重点领域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实现A级企业抽查检查占比低于3%，对守信者“无事不扰”。推进“信用+行政审批”场景应用，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评价结果认证和授权查询服务。推动信用修复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快速办理符合条件的信用修复诉求，重塑企业信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法院、区教委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交通运输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文化旅游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相关单位）

八、提升外贸服务优化市场准入。创建内外贸一体化示范区基地，实施“百团千企”国际市场开拓计划，鼓励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合资合作，扩大贸易增量。开通出入境绿色通道，开设“助企专场”，优化企业出境商务洽谈、参加各类经贸活动、外籍企业高管和技术人员出入境等服务水平。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，探索实施跨区域、跨部门和第三方独立审查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行纪衔接、责任追究等机制，为民营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、长寿经开区经贸局、各相关单位）

九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常态化开展优秀民营企业、优秀民营企业家推介。深入推进清廉民营企业等清廉单元建设，支持民营企业探索“小切口”“首创性”“差异化”的改革创新。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渠道，深化常态化“三服务”服务企业工作质效，用好“企业吹哨·部门报到”“渝商e服务”“常青树”等平台，完善区级领导定期接待民营企业家等机制，形成民营企业“有诉必应”“有应必答”诉求处理工作闭环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商联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各相关单位）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8日印发